## 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管逢兴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管逢兴,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,管逢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4年1月13日,管逢兴被聘任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昌红科技")监事,2015年12月21日,管逢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昌红科技股票 12,500股,减持金额 308,750元。管逢兴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5〕18号公告中有关"自 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。

管逢兴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7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管逢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管逢兴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3 月 16 日